

2026 年度河源市龙川县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

采购需求书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河源市龙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

（二）项目业主：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四）项目建设规模：2026 年度河源市龙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8000 亩，总投资 2400 万元，建安工程投资约 1968 万元。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须具备以下资质：住建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三、服务内容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本次服务包含龙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具体如下：

（一）工程设计服务：根据测绘成果及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结合项目区农业生产、水土资源实际，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农田水利工程（灌溉、排水、高效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工程等内容；配合项目业主完成设计文件的评审、修改完善；提供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技术服务。

(二) 概预算编制服务：按照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根据规划设计的各类工程量，编制项目概预算。

四、选取方式及工期要求

(一) 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服务机构。

(二)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所有成果资料，配合完成市级专家评审工作。

(三)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须在该时限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确保采购人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初步设计材料。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服务费：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号）文件，本项目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的费用按工程建设投资额的 3.45% 计，设计及概预算编制费暂定为 67.8 万元。

(二) 报价区间：报价下浮率在 1%~3% 之间，超出该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合同最终金额=财政审定的建安费×3.45%×（1-下浮率）。

(三) 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待中选机构提交成果资料，项目批复后，中选机构须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向项目业主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六、售后服务

服务机构须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农建系统上图入库、设计变更等后续工作，直至项目市级竣工验收通过，相关服务包含在项目总价内，不额外收费。

七、核心服务要求

（一）地域服务能力要求

服务机构须深度熟悉龙川县高标准农田基础数据及空间分布情况，掌握龙川县耕地保护、农田建设相关规划及实际建设现状。

服务机构须在河源市有长期固定的服务团队及办公联络点，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可快速响应项目现场核查、成果修改、市级对接等工作需求，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二）人员要求

拟投入项目团队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团队成员须熟悉高标准农田相关技术规则。

八、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文件须包含初步设计报告、概算书、预算书、设计图纸等，须达到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设计文件须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九、成果交付及验收要求

（一）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县财政预算审核要求。

(二) 提供的图纸套数、设计资料份数须满足项目实施、归档及相关部门审查的实际需要，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文档（含 CAD 图纸、Word 文本、Excel 表格等格式，以合同签约内容为准）。

十、其他约定

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市级评审，服务机构须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作，追究相关责任。

服务机构须遵守项目保密要求，对工作中获取的龙川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机构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现场核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中选机构须在收到中选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龙川县老隆镇中山东路 60 号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7626897088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